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为了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9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101181441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期限:两个月零十七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产品收益率:4.05%/年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7亿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是分期、逐步执行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7年第154期法人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BJ072017154032D01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0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95.89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7月5日	2017年8月31日	2.20%/年	700万元	24,471.23元
					2017年11月1日	2.20%/年	5000万元	361,643.84元
					2017年11月28日	2.20%/年	6500万元	575,917.81元
3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5日	2.20%/年	1.5亿元	316,438.36元
					2018年1月11日	2.20%/年	1.5亿元	831,780.82元
					2018年2月5日	2.20%/年	2亿元	1,398,356.16元
4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2月5日	2.20%/年	3亿元	1,880,547.95元
5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2月5日	2.20%/年	0.82亿元	291,605.48元
					2018年6月27日	2.20%/年	0.18亿元	13,019.16元
6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8日	2.20%/年	1亿元	54,246.58元
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101168902	2018年2月7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4.5%/年	6.05亿元	6,881,875.00元
8		利多多公司18JG19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118882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6月25日	4.00%	3.6亿元	1,760,000.00元
9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85期	1101189185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9月25日	4.54%/年	3.68亿元	3,387,848.89元
10		利多多公司18JG19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1181441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28日	4.05%/年	3.7亿元	未赎回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乾元”2017年第154期法人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BJ072017154032D01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0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95.89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7月5日	2017年8月31日	2.20%/年	700万元	24,471.23元
					2017年11月1日	2.20%/年	5000万元	361,643.84元
					2017年11月28日	2.20%/年	6500万元	575,917.81元
3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5日	2.20%/年	1.5亿元	316,438.36元
					2018年1月11日	2.20%/年	1.5亿元	831,780.82元
					2018年2月5日	2.20%/年	2亿元	1,398,356.16元
4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2月5日	2.20%/年	3亿元	1,880,547.95元
5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2月5日	2.20%/年	0.82亿元	291,605.48元
					2018年6月27日	2.20%/年	0.18亿元	13,019.16元
6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8日	2.20%/年	1亿元	54,246.58元
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101168902	2018年2月7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4.5%/年	6.05亿元	6,881,875.00元
8		利多多公司18JG19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118882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6月25日	4.00%	3.6亿元	1,760,000.00元
9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85期	1101189185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9月25日	4.54%/年	3.68亿元	3,387,848.89元
10		利多多公司18JG19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1181441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28日	4.05%/年	3.7亿元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增持期间,因受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的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按规定延期至2018年12月12日。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7年12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102,469,114.14元。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李建莉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增持计划,金生光、金生辉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231,443股、42,498,000股、34,520,913股、16,475,903股、15,044,6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77%、10.6244%、8.6302%、4.1189%、3.761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7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

金生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

金阳光投资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不超过11,000万元;

金生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

金飞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75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

李建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75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会在下列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全部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102,469,114.14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金生光	75,000,000.00	1,920,300	0.4801	21,716,361.30	102,151,743	25.5377
金阳光投资	35,000,000.00	2,998,500	0.7496	42,134,256.00	45,496,500	11.3740
金生辉	75,000,000.00	2,006,400	0.5016	23,481,361.00	36,527,313	9.1318
金飞梅	7,500,000.00	538,900	0.1347	7,565,565.41	17,014,803	4.2537
李建莉	7,500,000.00	536,000	0.1340	7,571,570.43	15,580,688	3.8951
合计	200,000,000.00	8,000,100	2.0000	102,469,114.14	216,771,047	54.19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28.96%、120.38%、31.31%、100.87%、100.95%,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增持计划。金生光、金生辉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

1、定期报告的影响

(1)2018年8月27日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29日为窗口期。

(2)2018年10月30日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1月1日为窗口期。

2、重大事项的影响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事项,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8日为窗口期。

(2)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运营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事项,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7月9日为窗口期。

(3)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暨收购探矿权事项,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9月17日为窗口期。

上述事项属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自筹划重大事项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形成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窗口期。

因此,金生光、金生辉无法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实施增持计划,剔除节假日、周末休市因素,金生光、金生辉增持计划的实际可增持的有效时间较短,只有仅仅19个交易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金生光、金生辉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限按规定延期至2018年12月12日,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金生光、金生辉的用于增持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原计划在近期完成增持计划,由于受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影响而未能实施,金生光、金生辉将在2018年12月12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金生光、金生辉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0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0月24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冀东水泥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8日公告了《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隅集团向除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其他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金隅集团拟要约收购冀东水泥67,376,146股股票,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价格为11.6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强金隅集团对冀东水泥的控制力,同时基于对冀东水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冀东水泥未来发展前景,不以终止冀东水泥上市地位为目的。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冀东水泥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401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冀东水泥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元/股	67,376,146股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自愿发起的部分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对冀东水泥的控制力,同时基于对冀东水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冀东水泥未来发展前景,不以终止冀东水泥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0月24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申报代码:990057。

(二)申报价格

申报价格:11.68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冀东水泥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如有冀东水泥股票,则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直接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需将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冀东水泥股票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可联系所在开户营业部,咨询冀东水泥要约收购的具体预受要约事宜。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冀东水泥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冀东水泥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67,376,146股,则金隅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67,376,146股,则金隅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金隅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67,376,146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三)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四)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五)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经查询深交所网站,截至2018年10月10日收市,净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320户,股份总数为4,345,673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8-0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前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442,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8300%),反对和弃权比例分别为24.1625%和0.007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887,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48%;反对29,77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278%;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我部关注到,针对前述表决事项,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并未回避表决。相关资料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对方)与广州国发分别系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

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广州国发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且未回避表决的理由,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国发与轻工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轻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0.0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持有本公司14.22%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国发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轻工集团、广州浪奇、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广州市华侨糖厂(以下简称“华侨糖厂”)和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国发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财务投资,未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未参与轻工集团及旗下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关于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其中,10.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轻工集团与广州国发同受广州市国资委控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轻工集团与广州国发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规定,轻工集团与广州国发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同时,广州国发未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第10.1.5条第(二)项约定的例外情形。

二、广州国发作为非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内容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持有的百花香料97.42%股权(不包括百花香料所持泰中香料股权)及华侨糖厂、轻工集团持有的华糖食品100%股权。轻工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糖厂为轻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轻工集团、华侨糖厂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轻工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在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广州国发不属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与本次交易对方轻工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2.2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亦不属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广州国发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且未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公平、有效。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轻工集团与广州国发同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轻工集团与广州国发不构成关联关系。广州国发与轻工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2.2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广州国发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且未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公平、有效。”

四、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前述法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同受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应认定广州国发与轻工集团(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国发与轻工集团构成关联关系而应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中回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省勉县医院签署《遴选试剂耗材配送公司项目合同书》的补充公告暨公司近期签署的集约化服务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与陕西省勉县医院签署了《遴选试剂耗材配送公司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试剂耗材配送合同书》”),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陕西省勉县医院签署〈遴选试剂耗材配送公司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公司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近期集约化合同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签署的《试剂耗材配送合同书》为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陕西省勉县医院是陕南地区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等多项业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设置病床600张,设43个临床(医技)科室和一个120急救中心。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陕西省勉县医院
乙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结算期限:账期叁个月。

(二)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供货价格以《投标文件》中所报价格为基准,试剂价格下降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价格政策性调整或政府指导价,政府招标的中标价的,其给医院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上述价格,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对情况进行评价后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三、2018年至今公司签署的集约化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平度市人民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南京江北人民医院、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署了集约化服务协议。截止目前,公司与上述医疗机构的合作均正常执行。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1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跃辉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邓跃辉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邓跃辉于2018年1月18日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300,606股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

201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后,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4,300,606股调整为10,751,515股,邓跃辉持有股份总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304%

2018年6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205,143,709股。邓跃辉持有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调整为5.2410%。

2018年7月3日,邓跃辉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年10月11日,邓跃辉已将其中4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5%)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1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邓跃辉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购回交易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6,115	2019年1月13日

截至2018年10月11日,邓跃辉持有公司股份10,75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56,11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3923%,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8%。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3583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4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1.93万元到25,884.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59.62万元到12,942.31万元,同比增加70%到1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4.33万元到26,086.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61.25万元到13,043.07万元,同比增加68.71%到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